青田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QTFSCG2022-125** |
| **项目名称：** | **青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 **采 购 人：** |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小区13幢一单元302室** |
|  |  |
| **二○二二年八月** |
|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0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六 开标和评标 20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3

八 中标和合同 25

九 其他事项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2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6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47

附件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0

附件二 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 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FSCG2022-125

项目名称：青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青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8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塔山路101号）二楼开标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潜在供应商应当依照本公告第三条第3款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971977757@qq.com，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青田县鹤城东路285号塔山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晓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6033861

质疑联系人：项文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8-6033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小区13幢一单元3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132878

质疑联系人：夏琳

质疑联系方式：159908358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青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临江东路1号

传 真：0578-6830575

联系人 ：吴建飞

监督投诉电话：0578-682664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在2012年完成的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计划用两年时间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高标准完成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任务，结合青田县实际情况，实施本次招标。

**二、总体要求**

1. 工作范围

青田县辖区范围内全部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才能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二）工作依据

1.法规和政策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浙江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等。

2.技术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l）、《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l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100l—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3.其他规范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最新规范和工作要求。

（三）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2.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更新部分调查比例尺不小于1∶2000，权属未发生变化部分按原有调查比例尺。

4.计量单位：

（1）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2）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3）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保留两位小数，可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三位小数。

（5）界址点边长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5.精度要求：

（1）图解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1.5m，图解界址点误差为±3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1.5倍。

（2）实测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0.1m，实测界址点误差为0.2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1.5倍。

（四）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内容 |
| 1 | 数据收集分析、转换 | 数据收集与分析 |
| 原有数据转换 |
| 2 |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调查更新 | 对2012年以来发生权属变化的宗地，以及原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登记的宗地，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后，进行权属信息和登记成果更新。 |
| 3 | 数据整合关联、入库 | 数据整合关联 |
| 数据入库 |
| 4 | 质检及成果汇交 | 按照上级方案和要求完成转换成果和更新汇交成果后开展自查和质检，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包括省级和国家级检查出来的问题。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数据汇交。 |
| 5 | 档案数字化 | 数据更新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档案（含登记档案）进行整理、装订和扫描数字化。 |
| 6 | 其他 | 其他需要完成的涉及本项目工作。 |

（五）时间要求

1.2023年2月底前，完成青田县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转换成果及县级自检上报。

2.2023年5月底前，完成青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的县市级质检，按要求汇交上报。

3.2023年8月底前,根据省厅制定的质量检查方案和质检结果，完善整改工作直至成果通过省厅质检，再按要求报部汇交。

4.2023年12月底前,根据部质检结果,开展整改完善工作,直至全部成果报部质检通过。

5.具体时间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进行调整

（六）其他

1.投标人实施项目过程中要确保各方面安全，包括人员、设备和数据等。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项目技术评审、外业指界人的误工费、项目验收和税费等费用。

3.本项目实施前需要中标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1%（以万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的金额）为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待项目完成合同金额全部支付完毕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本项目完成时间暂定为2023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限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调整。

**四、款项支付**

付款条件：按照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期付款。

1.合同生效及中标单位组织人员进场开展项目工作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中标单位完成数据成果更新并通过自检和市级检查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

3.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检查，验收并汇交后支付项目尾款。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1.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购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费率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经计算后少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代理机构出具税务普通发票。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户名：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账号：19845801040001828开户行名称：农业银行青田县江南支行。**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1.9.1 | 分包 |  1.不允许。□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11.2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扣除优惠政策**。**（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2）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
| 1.13.6 | 质疑联系人 | 1. 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资格条件质疑： 单 位：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杜晓阳 联系电话：0578-6033861 2. 其他事项质疑：单 位：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淑 联系电话：13587132878 |
| 1.13.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1 | 投标人要求提交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2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
| 3.3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4.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若有）▲5.其他。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投标函；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3.商务响应表；4.项目实施方案（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5.拟投入的项目班子；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明细表；3.供应商类型声明函（若有）。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971977757@qq.com）。****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7.3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 项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电汇、转账缴至采购人账户。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2年 8 月 19 日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2年 8 月 19 日起 |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 无□ XXXX年XX月XX日XX时，地点： | 投标人自行前往本次采购的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本次招标文件提供的平面图仅供参考，实际情况需投标人在进行现场踏勘时自行核对。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支付见前附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1.11.3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2条的扶持政策；

1.11.4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2条的扶持政策。

1.1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6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file:///D%3A%5C%5C%E6%96%B0%E5%BB%BA%E6%96%87%E4%BB%B6%E5%A4%B9%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90%88%E9%9B%86%5C%5C%E9%9D%92%E7%94%B0%E5%8E%BF%E4%B8%80%E4%BD%93%E5%8C%96%E6%95%B0%E6%8D%AE%E4%BB%93%E5%BA%94%E7%94%A8%E6%9C%8D%E5%8A%A1%E9%A1%B9%E7%9B%AE%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file:///D%3A%5C%5C%E6%96%B0%E5%BB%BA%E6%96%87%E4%BB%B6%E5%A4%B9%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90%88%E9%9B%86%5C%5C%E9%9D%92%E7%94%B0%E5%8E%BF%E4%B8%80%E4%BD%93%E5%8C%96%E6%95%B0%E6%8D%AE%E4%BB%93%E5%BA%94%E7%94%A8%E6%9C%8D%E5%8A%A1%E9%A1%B9%E7%9B%AE%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doc%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和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971977757@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格式见附件2）；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5）供应商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供应商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提交时间在“开启标书信息”后的20分钟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

(6)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在线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同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确认无疑义后进行在线签字确认。未及时签字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放弃提出相关事项质疑的权利。

（7）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和评分；

6.3.4 评标流程：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字确认的。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线下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签订合同；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_\_\_\_\_\_\_\_\_项目（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含澄清内容)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如下：

青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有关工作要求

**三、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金额 | 备注 |
| 青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大写） |  |

**税费和项目实施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及中标单位组织人员进场开展项目工作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万元）；

（二）中标单位完成数据成果更新并通过自检和市级检查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0%；（即万元）；

（三）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检查，验收并汇交后支付项目尾款。（即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本项目完成时间暂定为2023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限根据国家和省级要求调整。

**六、相关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浙江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其他相关要求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甲方最新要求执行。

（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七、文件资料使用要求**

（一）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外， 上述所列举的有关涉密文件资料，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应按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管和使用，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后应及时将涉密文件资料归还给甲方或按有关规定删除销毁。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整（￥元），待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成果资料；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甲方对此已经支付部分项目费用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在以下情况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不给对方任何补偿。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按有关规定其他应当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四）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对本项目投入而造成的损失，并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合同一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部分内容或调整其他约定事项，双方需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双方通知形式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二）通知以送达日期起为生效日期。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采购项目 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1.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格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8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

**1.9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本次响应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项目背景  |  |  |  |
| 2 | 总体要求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款项支付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7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履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1. 投标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小计 |  |

注：总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5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请填写投标产品名称。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 \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

**1、符合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评审小组按各供应商报价统一计算。

2.3 供应商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评审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业绩（1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集体土地更新汇交相关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1.业绩合同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委小组根据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2 | 相关资质（2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浙江省不动产调查登记代理甲级资质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注：有效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3 | 认证证书（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等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有效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4 | 技术实力（5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主持编制测绘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每项得1分，主持编制省级地方标准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技术标准发布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注：主持编制指排名第一的参与编制单位。** |
| 5 | 项目的理解分析（4分） | 1.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分析得准确性和清晰性由评委打分（0-2分）；2.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现状和区域特征分析理解定位的准确程度由评委打分（0-2分）。 |

|  |  |  |
| --- | --- | --- |
| 6 | 实施方案（2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收集分析、转换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进行打分。（0-7分） |
| 供应商提供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调查更新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进行打分。（0-7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整合关联、入库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进行打分。（0-7分） |
| 供应商提供的登记成果资料归档、成果统一汇交方案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进行打分。（0-7分） |
| 7 |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6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具有准确性，提出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由评委打分。（0-6分） |
| 8 | 人员配置方案（13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证书,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高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管理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2.其他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建库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和国家级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3.项目组其他成员：同时具有三项证书（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资源调查与数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测绘涉密或保密知识培训证书）中两项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各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
| 9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打分。（0-5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可靠性、合理性由评委打分。（0-5分） |
| 11 | 安全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数据资料的保密措施的有效性和严谨性由评委打分。（0-5分） |
| 12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击保障、突发问题解决方案、故障的响应速度等方面由评委打分。（0-5分） |
| 13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由评委打分。（0-5分） |
| 14 | 合理化建议（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议意见是否合理且具有较高实用价值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 附件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附件二 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申请书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标项： ） （项目编号： ）投标，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我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现申请贵方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备份投标文件解压缩密码： 。

如备份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我方愿意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